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36,699,622 股，占总股本 20.55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36,691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5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236,693,622	99.9975%	6,000	0.0025%	0	0.00%	审议通过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36,693,622	99.9975%	6,000	0.0025%	0	0.00%	审议通过
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236,693,622	99.9975%	6,000	0.0025%	0	0.00%	审议通过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236,693,622	99.9975%	6,000	0.0025%	0	0.00%	审议通过
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236,693,622	99.9975%	6,000	0.0025%	0	0.00%	审议通过

其中：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,700	22.0779%	6,000	77.9221%	0	0.00%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,700	22.0779%	6,000	77.9221%	0	0.00%
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1,700	22.0779%	6,000	77.9221%	0	0.00%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,700	22.0779%	6,000	77.9221%	0	0.00%
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,700	22.0779%	6,000	77.9221%	0	0.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曾吉琼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

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9日